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管制人员：司法机构政务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预算..... 15.875 亿元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1 647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696 个，增幅为 49 个。..... 6.622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的 200 个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04 个，增幅为 4 个，其中 194 个为法官及司法人员职位。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2：司法(司法机构政务长)。

纲领(2)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详情

纲领(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2014-15 (实际)	2015-16 (原来预算)	2015-16 (修订)	2016-1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968.4	1,085.6	1,060.9 (-2.3%)	1,204.5 (+13.5%)

(或较 2015-16 原来
预算增加 11.0%)

宗旨

2 宗旨是维持司法制度的独立及其至高的专业水平，以维护法治，保障个人权利和自由，及取得香港、内地及其他地方人士对香港司法制度的信任。

简介

3 在这纲领下，不同级别的法院和审裁处聆讯及审裁刑事案件和民事纠纷。这些法院及审裁处的运作目标计有：

- 确保案件获得公正和迅速的处理；
- 提高专业水平；
- 确保司法机构和各级法院与时俱进；以及
- 发展香港法庭双语制度。

4 在二零一五年，这纲领的整体服务表现令人满意，唯高等法院除外。各级法院大部分的服务都能达到承诺的目标，但受到多项因素影响，高等法院数项服务未能维持在目标范围内。其一是在高等法院，尤其是在上诉法庭方面，司法职位不足以应付运作需要。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立法会财务委员会批准增设司法职位，包括 3 个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法官职位及 1 个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职位。上述所有新增的及其他现有的司法职位得以填补后，可望加强司法人员编制，以改善高等法院案件的轮候时间。其次是过去数年有多名法官晋升及退休，以致高等法院司法人手的调配受到若干限制。在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司法机构已完成三轮公开招聘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的工作。结果，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司法机构已作出合共 16 项司法任命，但仍未能填补所有职位空缺。根据过往数轮公开招聘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的经验，司法机构留意到此级别法院有招聘困难。司法机构已进行多项检讨以解决此问题，例如检讨法官及司法人员的退休年龄和服务条件。

5 在这纲领下，司法机构亦调配资源以履行多项法定职能，包括《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第 541 章)、《截取通讯及监察条例》(第 589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以及《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159 章)中关乎较高级法院出庭发言权评核委员会的法定职能及相关事宜。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6 在法院及审裁处方面，衡量服务表现的准则主要有：

目标

各项轮候时间的目标是根据法庭使用者委员会的建议订立，或已于有关条例或法庭规则中规定。

	2015 目标	2014 (实际)	2015 (实际)	2016 目标
平均轮候时间(日)				
终审法院				
申请上诉许可				
刑事案件－由发出聆讯 通知书至聆讯	45	41	42	45
民事案件－由发出聆讯 通知书至聆讯	35	32	31	35
上诉				
刑事案件－由发出聆讯 通知书至聆讯	100	92	96	100
民事案件－由发出聆讯 通知书至聆讯	120	107	112	120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 β				
刑事案件－由订定日期至聆讯....	50	51	53	50
民事案件－由申请排期至聆讯....	90	117	112	90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				
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 由入禀公证书至聆讯	120	227	272	120
刑事流动案件表－ 由订定日期至聆讯	90	86	81	90
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 由申请排期至聆讯	180	193	140	180
民事流动案件表－ 由预告审讯可予进行之日 至聆讯	30	19	7	30
裁判法院上诉案件－ 由入禀上诉通知书至聆讯....	90	104	100	90
区域法院				
刑事案件－由被告人首次在 区域法院提讯至聆讯	100	63	79	100
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由排期日 至聆讯	120	99	101	120
民事流动案件表－由预告审讯 可予进行之日至聆讯	30	10	12	30
家事法庭				
离婚案件－由订定日期至聆讯 特别程序案聆讯表	35	32	34	35
有抗辩案聆讯表 (全部聆讯)	110	97	93	110
财务事宜申请－ 由订定日期至聆讯	110-140	84	91	110-140
土地审裁处－由订定日期至聆讯				
上诉案件	90	25	36	90
补偿案件	90	37	63	90
建筑物管理案件	90	30	36	90
租赁案件	50	22	28	50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2015 目标	2014 (实际)	2015 (实际)	2016 目标
裁判法院 – 由答辩日至审讯日 Ω				
传票 φ	50	67	67	50
提出控告的案件(少年法庭除外) –				
被拘留的被告人	30-45	36	39	30-45
获保释的被告人	45-60	44	49	45-60
少年法庭提出控告的案件 –				
被拘留的被告人 Δ	30-45	45	72	30-45
获保释的被告人	45-60	45	60	45-60
死因裁判法院 – 由排期日至聆讯 ...	42	40	35	42
劳资审裁处 –				
由预约时间至入禀案件	30	27	30	30
由入禀案件至首次聆讯	30	25	25	30
小额钱债审裁处 – 由入禀案件至首次聆讯	60	36	35	60
淫褻物品审裁处 –				
由收到申请至分类	5	3	4	5
由裁判官移交个案至作出裁定 ...	21	12	18	21

β 有关高等法院司法人手的总体情况已于第四段详述。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民事上诉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较目标时间为长，原因是我们根据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指示，更加致力并优先考虑适时处理刑事上诉案件，而实施相应措施后，高等法院上诉法庭的刑事上诉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仅仅超逾目标时间。尽管面对人手限制，整体而言，我们亦已向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增调司法资源，令二零一五年民事上诉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与目标时间的差距得以进一步收窄。司法机构会继续密切监察有关情况，并致力改善案件的轮候时间。

§ 有关高等法院司法人手的总体情况已于第四段详述。尤其是，司法机构关注并注意到，虽然司法机构已增调短期司法人手以处理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的刑事审讯，但是二零一五年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的平均轮候时间继续延长，并大幅超逾目标时间。为了更深入研究有关情况以识辨是否有其他因由导致此问题，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已于二零一五年底成立一些专责小组，以研究刑事案件排期及聆讯事项的不同范畴。司法机构预期专责小组将于二零一六年得出较具体的结果及提出较具体的建议。向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提出的裁判法院上诉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仍然较目标时间为长。为处理此情况，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司法机构已增调一名高等法院暂委法官聆讯裁判法院上诉案件，令二零一五年的案件轮候时间略有改善。至于民事固定审期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方面，司法机构注意到，由于持续增调司法资源，轮候时间有显著改善，而且在二零一五年，轮候时间完全在目标范围之内。司法机构会继续密切监察有关情况，并致力改善案件的轮候时间。

Ω 鉴于裁判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的设计，所显示的平均轮候时间是实际轮候时间，而并非法庭能够向诉讼各方提供的首个空档日期。

φ 裁判法院传票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仍然较目标时间为长，主要由于有争议的传票案件性质较前复杂，以及涉及较多自辩的诉讼方。

Δ 就被告人被拘留的少年法庭提出控告案件，有关实际轮候时间不能反映有否司法资源处理此等案件，以及资源是否充足。于二零一五年仅有两宗案件属此情况；而实际上有 5 个裁判法院负责聆讯少年法庭案件，每个月并有大约 40 天预留作优先排期聆讯少年法庭案件。二零一五年的平均轮候时间较目标时间为长，原因是有一宗案件的特定情况导致该案的实际轮候时间特别长。

指标

	2014 (实际)	2015 (实际)	2016 (预算)
案件数目			
终审法院			
上诉许可申请	141	127	130
上诉案件	23	31	30
杂项法律程序	1	0	0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2014 (实际)	2015 (实际)	2016 (预算)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			
刑事上诉案件	452	442	440
民事上诉案件	262	279	280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刑事审判权限			
刑事案件	545	503	500
机密杂项法律程序	346	402	400
裁判法院上诉案件	771	777	780
民事审判权限	19 367	19 885	19 890
遗产个案	17 931	19 127	19 130
区域法院			
刑事案件	1 079	1 118	1 120
民事案件	20 639	20 346	20 350
家事案件 [□]	22 416	21 834	21 830
土地审裁处	4 733	4 740	4 740
裁判法院	322 964	317 006	317 010
死因裁判法庭	146	93	90
劳资审裁处	4 039	4 006	4 010
小额钱债审裁处	50 083	49 775	49 780
淫褻物品审裁处	12 143	4 278	4 280

□ 前称「离婚诉讼审判权限」。是项修订旨在改善此项说明，而此类别所包括的案件种类不变。

7 单是案件的数目，并不足以反映法院的真正工作量。近几年来，法院处理的复杂案件日益增加，而这些案件一般都需要较长时间才能结案。在不牺牲司法质素的前提下，司法机构会继续藉着改善案件排期制度，以及适当地调配司法资源等措施，尽量处理更多案件。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8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内，司法机构将会：

- 继续监察各级法院案件的轮候时间，尤其是在高等法院方面，并且会增设司法职位，以加强各级法院的司法人员编制，尤其是高等法院方面，以应付已见增加的工作量；
- 继续于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实施后，监察改革后的民事司法制度的运作；
- 自竞争事务审裁处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开始全面运作起，监察其工作；以及
- 就拟议的一套统一的家事司法制度诉讼程序规则进行立法工作。

纲领(2)：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2014-15 (实际)	2015-16 (原来预算)	2015-16 (修订)	2016-1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309.1	351.6	347.9 (-1.1%)	383.0 (+10.1%)

(或较 2015-16 原来
预算增加 8.9%)

宗旨

9 宗旨是提供有效率和有成效的服务，以支援法庭的运作。

简介

10 在这纲领下，司法机构提供各项行政服务，支援各级法院及审裁处的聆讯工作及执行原告人所申请的法庭命令。这方面的工作计有：

- 为法院程序提供有效率的记录服务及制备纪录誊本；
- 确保中文和英文在各级法院同样通用；
- 提供有效率的执达服务以执行法庭命令及送达法庭文件；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 为法官、司法人员和法律执业者提供全面的法律参考书籍和研究资料；以及
- 采用资讯科技及其他现代管理工具，以提高法庭支援服务的效率。

11 二零一五年司法机构整体上达到这纲领的宗旨。正如主要指标显示，这纲领下的整体表现令人满意。

12 在为法院及审裁处提供支援服务方面，衡量服务表现的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14 (实际)	2015 (实际)	2016 (预算)
记录及制作逐字誊写纪录文本			
涉及的案件			
刑事案件	279 858	295 164	295 170
民事案件	59 852	64 441	64 450
制作逐字誊写纪录文本的案件			
刑事案件	6 212	6 047	6 050
民事案件	1 811	1 744	1 750
传译及翻译			
法庭传译主任核证／翻译文件页数	219 741	211 473	211 480
执达服务			
尝试执行令状的行动数目	19 067	19 676	19 700
尝试送达的传票数目	91 749	85 338	85 400
图书馆			
购买和处理的图书馆资料	37 823	36 757	36 500
使用图书馆的人次	47 765	43 153	43 000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3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内，司法机构拟：

- 藉着无律师代表诉讼人资源中心，继续为高等法院及区域法院的无律师代表诉讼人提供支援；
- 维持司法机构政务处的优质管理；以及
- 推行司法机构资讯科技策略计划。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财政拨款分析				
	2014-15 (实际) (百万元)	2015-16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5-16 (修订) (百万元)	2016-17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968.4	1,085.6	1,060.9	1,204.5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309.1	351.6	347.9	383.0
	1,277.5	1,437.2	1,408.8 (-2.0%)	1,587.5 (+12.7%)
				(或较 2015-16 原来 预算增加 10.5%)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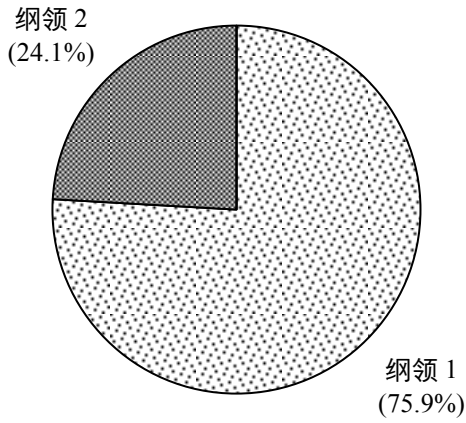
纲领(1)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436 亿元(13.5%)，主要由于增加拨款以支付填补职位空缺，以及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净增设 3 个司法人员及 45 个非司法人员职位的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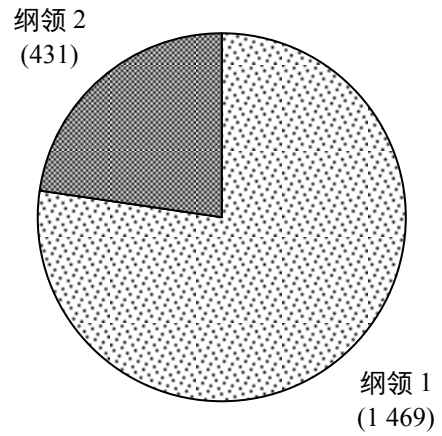
纲领(2)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510 万元(10.1%)，主要由于增加运作开支的拨款以加强法庭运作方面的支援服务、填补职位空缺，以及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净增设 5 个非司法人员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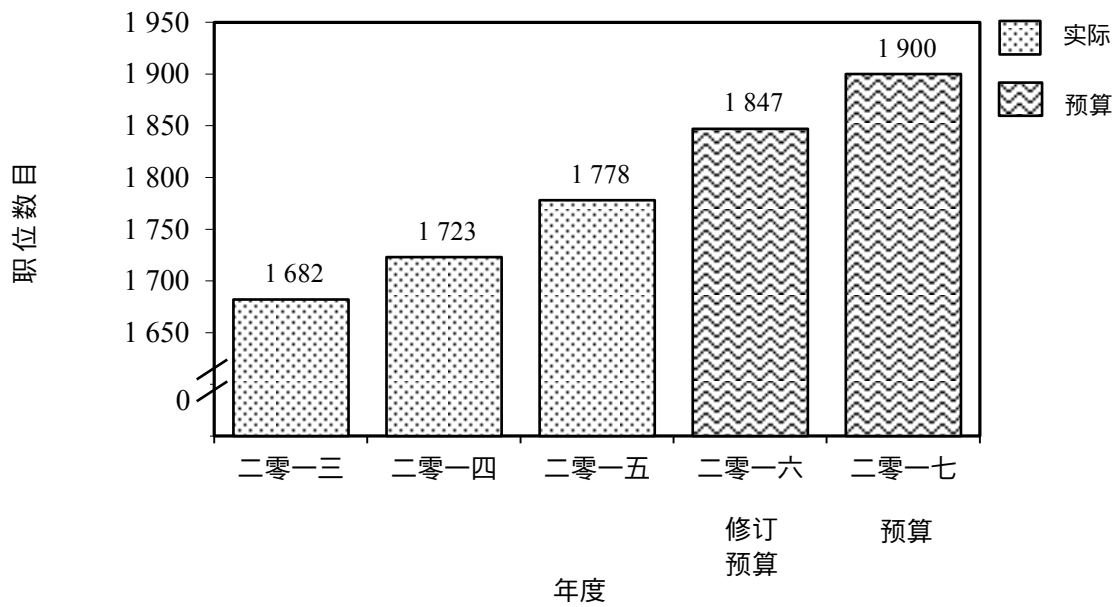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分目 (编号)	2014-15 实际开支	2015-16 核准预算	2015-16 修订预算	2016-17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1,267,937	1,423,409	1,395,203	1,566,866
206	证人及陪审员费用	7,561	11,021	11,021	11,021
	经常开支总额	1,275,498	1,434,430	1,406,224	1,577,887
非经常开支					
	一般非经常开支	49	—	—	—
	非经常开支总额	49	—	—	—
	经营账目总额	1,275,547	1,434,430	1,406,224	1,577,887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 (整体拨款)	1,712	2,755	2,603	9,573#
	机器、车辆及设备	226	—	—	—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1,938	2,755	2,603	9,573
	非经营账目总额	1,938	2,755	2,603	9,573
	开支总额	1,277,485	1,437,185	1,408,827	1,587,460

在分目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为 9,573,000 元，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6,970,000 元(267.8%)，反映本整体拨款分目的涵盖范围一如「预算简介」所述般有所变更，以及各法院大楼对小型机器及设备的需求有所增加。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司法机构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1,587,460,000 元，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78,633,000 元，而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309,975,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为 1,566,866,000 元，用以支付司法机构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并已包括拨给终审法院首席法官的 373,600 元非实报实销酬酢津贴。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71,663,000 元(12.3%)，主要由于支付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所增设职位的全年开支、填补职位空缺、增加拨款以支付于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所净增设的 3 个司法人员及 50 个非司法人员职位的薪金及支援法庭运作方面的运作开支。

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司法机构的人手编制有 1 847 个职位，当中包括 1 个编外职位。预期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会净增加 53 个职位，当中包括 1 个编外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662,246,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4-15 (实际) (\$'000)	2015-16 (原来预算) (\$'000)	2015-16 (修订预算) (\$'000)	2016-17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925,269	1,027,948	976,273	1,094,168
— 津贴	22,584	22,545	21,360	23,522
— 工作相关津贴	1,750	1,415	1,928	1,925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代替房屋福利的现金津贴	9,044	10,412	7,698	9,577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2,965	3,584	3,146	4,213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12,038	15,074	16,423	18,994
部门开支				
— 雇用服务及专业费用	129,068	142,487	169,074	182,890
— 一般部门开支	165,219	199,936	199,293	231,569
其他费用				
— 裁判官济贫箱	—	8	8	8
	1,267,937	1,423,409	1,395,203	1,566,866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5 在分目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为 9,573,000 元，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6,970,000 元(267.8%)，反映本整体拨款分目的涵盖范围一如「预算简介」所述般有所变更，以及各法院大楼对小型机器及设备的需求有所增加。